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9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568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教職員工使用管理原則: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四、學生使用管理規定：

(一) 攜帶規定：

1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2、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，領取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)，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，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。

3、每日上學進入校園後行動電話須關機並自行保管，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。

4、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5、凡未經家長需求申請及與導師溝通同意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級導師交由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二) 使用規定：

1、手機以學生和父母通話聯繫功能為主。

2、在校園內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
(1) 傳送及接送簡訊 (2) 上網 (3) 拍照 (4) 玩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 (5) 其他不當使用。

3、學生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4、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(三)違規處理:

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告無效，將聯繫家長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資格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:　　學務主任:　　校長:

教師兼生教組長 王雅玫　　教師兼學務主任 紀實齡　　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校長 林筆藝

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定說明

敬愛的家長:您好!

考量到學生與家長有聯繫上的需求，經提出申請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。請詳閱以下規定，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要求子女確實遵守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光復國小學務處 敬啟

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

（一）攜帶規定：

1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2、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，領取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，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，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。

3、每日上學進入校園後行動電話須關機並自行保管，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。

4、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5、凡未經家長需求申請及與導師溝通同意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級導師交由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（二）使用規定：

1、手機以學生和父母通話聯繫功能為主。

2、在校園內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
（1）傳送及接送簡訊（2）上網（3）拍照（4）玩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（5）其他不當使用。

3、學生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4、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(三)違規處理:

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告無效，將聯繫家長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資格。

----------(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)----------

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

●申請行動載具攜帶原因：_____

茲同意讓_____(學生姓名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本人會督促其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使用規則。

●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●家長簽章：_____　　●日　　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